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「聰明節水 愛水臺灣」作文徵選活動簡章**

1. **活動宗旨**

為響應2014世界水資源日，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鼓勵全民對於愛護河川、珍惜水資源及能源永續利用之了解，透過「聰明節水 愛水臺灣」作文徵選活動，以「聰明節水 愛水臺灣」的創作主題作為文章主要題材，徵求愛水節水創意短文，使國人藉由文字創作的過程用心體會，得以因愛水而惜水、節水，進而提升國民環境知識，強化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的觀念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	2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
	3. 承辦單位：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2. **活動名稱：「聰明節水 愛水臺灣」作文徵選活動**
3. **參加對象與徵文主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國中組 | 高中職組 | 大專院校組 |
| 參加資格 |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 |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之在籍學生。 |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籍學生。 |
| 徵文主題 | 愛護水源˙守護家園 | 我的水漾青春 | 水•再生 |

1. 徵選規格
	1. 字數在800-1200字之間，需使用600字稿紙進行撰寫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。
	2. 需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印或影印)。
	3. 第一行需寫空四格標上文章名稱，各段文章開頭需空兩格。
	4.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原則。
2. 評選標準
3. 資格審查：參賽者寄交之徵文部份，將於評審會議前由承辦單位彙整成文件同時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加註各參賽編號，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，以維護比賽活動之公平性。
4. 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5. 評審標準：作文結構(20%)；邏輯思考情感表達(30%)；統整能力、可讀性與流暢度(30%)；標點符號、錯別字(10%)；字體工整度(10%)。
6. 徵文期程
7.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103年09月30日止，以郵遞或親自送件至承辦單位-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六樓，愛水節水徵文比賽小組　收)以郵戳為憑，請於外封套註明【聰明節水 愛水臺灣-作文徵選活動】。
8. 評審暨公布成績：於103年10月中旬，於活動網站(愛水節水粉絲團)上公布徵文比賽結果同步登載相關訊息及優勝作品。
9. 活動獎勵
10. 錄取名額：各組取金賞獎1名、銀賞獎１名、銅賞獎１名及佳作若干名；並依作品程度得予「從缺」。
11. 獎　　勵：（含獎狀乙幀及獎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金賞獎 | 銀賞獎 | 銅賞獎 | 佳作 |
| 國中組 | 1名/獎金8,000元 | 1名/獎金5,000元 | 1名/獎金2,000元 | 20名/獎金500元 |
| 高中職組 | 1名/獎金10,000元 | 1名/獎金7,000元 | 1名/獎金3,000元 | 10名/獎金1,000元 |
| 大專院校組 | 1名/獎金12,000元 | 1名/獎金8,000元 | 1名/獎金5,000元 | 5名/獎金2,000元 |

1. **附　　則**
2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3. 為擴大推廣，參賽作品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、推廣、不限次數複製，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。
4. 本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5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後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（獎位將予遞補）
6.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後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7. 請勿提供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，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複投稿，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該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8. 得獎文章之著作財產權，為作者已簽屬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著作權政策內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作者對此絕無異議。作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
9. 得獎獎項，每人限得1件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10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，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，逾期則視為棄權，不再補發。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11.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，僅限台澎金馬地區，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，視同放棄該獎項。
12.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，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，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13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1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、承辦單位隨時更新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修正之。

**「聰明節水 愛水臺灣」作文徵選活動**

**報名表暨作品授權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□國中組-愛護水源˙守護家園□高中職組-我的水漾青春□大專院校組-水•再生 | 編號 |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作品同意授權簽署 | （作者請親筆簽名） |
| 指導老師 | 服務學校： 姓　　名： |

備 註：

一、參加徵文者，請詳填本報名表，1份1張，統一將本「報名表暨作品授權書」連同「作品紙本」彙整後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。

二、參賽作品既經參賽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登載、推廣、不限次數複製，並不得要求額外支付其它授權費用。

三、徵文截止日期：至103年0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麗水策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地址：1065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4巷7號六樓，聰明節水愛水臺灣作文徵選活動小組　收)。

五、聯絡人：王瑞雯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5-5696轉26。